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7-07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丽君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丽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上进位取整法取值）：

①派送现金红利： $P_1 = P_0 - D$ ；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具体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昊志机电	67,587.33	6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昊志机电	5,000.00	5,000.00
合计		-	72,587.33	7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逐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并拟定本次发行后填补公司即期回报的措施；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10、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上述第 8 至 10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

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